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宗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宗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楊宗仁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及參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

01 應執行之刑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槍砲彈藥刀械  
02 管制條例案件，另判處併科罰金新臺幣50,000元部分，因無  
03 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自應與前開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  
04 之，毋庸併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  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0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陳綉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4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妨害秩序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5年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0,000元	有期徒刑9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6月21日	112年7月9日前某時起至112年7月10日止	112年7月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74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65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657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345號	112年度訴字第209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8日	114年1月14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易字第3345號	112年度訴字第209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6月4日	114年2月1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否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7822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3108 號 (編號2、3有期徒刑 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5年6月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3108 號 (編號2、3有期徒刑 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5年6月)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